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6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塞浦路斯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第 1874(2009) 号、第 2087(2013) 号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3年11月6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附件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第2087(2013)号和第2094(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塞浦路斯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补充限制性措施：

1. 2013年4月22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2010年12月22日第2010/800/CFSP号决定的第2013/183/CFSP号决定。

理事会的决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2013年3月7日通过了第2094(2013)号决议，从而为欧洲联盟在该决议的范围内采取具体执行措施奠定了基础，特别是：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87(2013)号决议第8至第10段的规定，指认须对其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更多个人和实体，并加入更多的指认标准；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第7、20和22段的规定，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第1874(2009)、第2087(2013)、第2094(2013)号决议或欧洲联盟的决定禁止的活动，或有助于规避上述决议或欧洲联盟的决定规定的措施的更多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第15段的规定，禁止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提供金融支持，包括与第1718(2006)、第1874(2009)、第2087(2013)、第2094(2013)号决议或欧洲联盟的决定禁止的活动，或与规避以上安理会决议或欧洲联盟决定规定的措施有关的金融支持；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第11和第14段的规定，有义务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与大笔现金或与第1718(2006)、第1874(2009)、第2087(2013)、第2094(2013)号决议或欧洲联盟的决定禁止的活动，或与规避以上安理会决议或欧洲联盟决定规定的措施有关的金融服务；
- 根据安理会第2094(2013)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在欧洲联盟成员国领土开设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获取欧洲联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股权，同欧洲联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建立相应的银行业关系和维持相应的银行业关系，如果成员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些活动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

或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 号决议或本决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以上安理会决议或本决定规定的措施；

- 根据安理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货物中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 号决议或本决定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有义务检查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境内运往或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在其境内过境的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国民或代表它们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所有货物，包括在其机场和海港；
- 根据安理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如果船只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拒绝根据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2 段接受检查，有义务拒绝让其进入欧洲联盟成员国港口；
- 根据安理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飞机上载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 号决议或本决定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有义务不让飞机在欧洲联盟成员国领土降落、从其领土起飞或飞越其领土；
- 根据安理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对于欧洲联盟成员国认定为代表安理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附件一或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欧洲联盟成员国认定为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 号决议或本决定的规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有义务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将其驱逐出境以便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根据安理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第 24 段的规定，有义务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人员的警惕，以防止他们协助该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 号决议或本决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或协助规避以上安理会决议或本决定规定的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安理会第 2094(2013) 号决议管辖范围内的若干条款并不要求欧洲联盟执行新的措施，因为欧盟在较早时已经自主采取了类似的措施，特别是与上述措施有关的多项具体内容。

为确保所有成员国的经济运营者都能统一执行这些措施，已在欧洲联盟层次上采取监管行动，以落实属于共同体职权范围内的欧洲理事会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中的措施。

2. 2013年4月22日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第370/2013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委员会)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并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管辖范围内的欧洲理事会第2013/183/CFSP号决定中的以下措施:

- 指认了更多的个人和实体,以冻结相关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3. 2013年7月22日(欧盟)第696/2013号理事会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委员会)第329/2007号条例,并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管辖范围内的欧洲理事会第2013/183/CFSP号决定中的以下措施:

- 加入了更多的指认标准,以冻结相关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该国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更多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包括相关的技术援助和中介服务;
- 有义务防止为受到禁止的活动提供金融服务;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在欧洲联盟成员国领土开设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获取欧洲联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的股权,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建立相应的银行业关系,或同这些银行维持相应的银行业关系,如果成员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些活动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
- 有义务检查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境内运往或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在其境内过境的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国民或代表它们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所有货物,包括在其机场和海港;
- 如果船只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拒绝根据第1874(2009)号决议第12段接受检查,有义务拒绝让其进入欧洲联盟成员国港口;
- 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飞机上载有第1718(2006)、第1874(2009)、第2087(2013)、第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定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有义务不让飞机在欧洲联盟成员国领土降落、从其领土起飞或飞越其领土。

上述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塞浦路斯共和国,以及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已正式通知所有部委和主管部门、塞浦

路斯律师协会和塞浦路斯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094(2013) 号决议的情况，以及欧盟上述具有约束力的法令，要求它们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酌情立即执行该决议和这些法令，并将涉嫌违反该决议和这些法令的情况通知外交部。

各部委和主管部门发出了有关通知，通知其工作人员和所有相关的产业机构和企业关于联合国或欧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现有限制措施，并警告他们不遵守这些规定的法律后果。

国家采取的某些执行措施

为遵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塞浦路斯已在海上运输领域采取以下的作法：

一. 国家立法

部长会议根据《塞浦路斯船舶法》（《1966-1971 年禁止运输法》）第三节发出第 P. I. 151/2011 号禁令，为安理会决议和欧盟法律文书关于禁止运输的规定制定了规章。具体来说，第 P. I. 151/2011 号禁令执行安理会第 1718(2006) 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以及欧盟理事会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和经修订的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第 329/2007 号条例，从而禁止塞浦路斯船只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从该国运输武器及相关材料和奢侈品。

根据 P. I. 151/2011 号禁令第 4(2) 段的规定，欧盟任何后续的执行或修订的法令均具有约束力，并将以通知形式传达给海事部门和公众。

二. 商业船运局局长发出的通知

商业船运局(商船局)局长发表了以下通知：

1. 商船局第 6/2010 号通知涉及为船舶加油或为船只或船舶提供其他服务、可疑货物的检查，以及扣押和处置违禁货物等；
2. 商船局第 18/2011 号通知概述了 P. I. 151/2011 号通知的规定，并涉及货物信息和检查，以及为船舶加油或其他服务；
3. 商船局第 13/2013 号通知概述了根据以下文书新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 (一) 安全理事会第 2087(2013) 号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
 - (二) 欧洲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18 日修订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的第 2013/88/CFSP 号决定；
 - (三) 欧洲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修订(欧盟委员会)第 329/2007 号条例的(欧盟)第 296/2013 号条例。
4. 商船局第 18/2013 号通知提供了按照下列文书实施的限制性措施的最新综合摘要：

- (一) 安理会第 2087(2013) 号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
- (二) 废除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的理事会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
- (三) 经修订的理事会(欧盟委员会)第 329/2007 号条例。

该通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禁止运输武器及相关材料、奢侈品、黄金及贵金属和钻石，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行的纸币和硬币；
- (二) 货物信息和检查、为船舶加油等其他服务；
- (三) 有关违禁货物的保险和再保险。

三. 通过一项新的禁令/国家立法整合各项措施

为明确起见，已起草一项新的禁令，整合所有关于运输的禁令。总检察长法律办公室从法律上审核这项禁令的工作已顺利完成，预计将在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举行的部长会议发布该禁令。

该禁令旨在执行以下各项文书：

- (一)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第 1874(2009) 号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
- (二) 理事会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其随后所有的修正；
- (三) 经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第 370/2013 号执行条例修正及其后续修正的理事会(欧盟委员会)第 329/2007 号条例。

在进口、出口或再出口货物的情况下，关税和货物税局需要审查所要求的文件，并确定是否有违反 2094(2013) 号决议的有关段落的规定。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关税和货物税局接着可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有理由相信存在违规情况，可扣押该货物。

违规情况下实施的处罚

理事会(欧盟委员会)第 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适用于违反其规定的处罚，并规定对违反其规定的任何个人或实体采取行动的充分法律依据。

塞浦路斯确定的处罚载于《刑法典》(第 154 章)。